

中国法学会
编

十年法制论丛

刘真

十年法制論叢

胡真

十年法制论丛

中国法学会编

主编 郭道晖

法律出版社

十年法制论丛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368,000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

ISBN7-5036-0815-3/D·652

定价10.80元

前 言

为了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中国法学会于1988年12月15日——18日在北京召开了“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国各地法学界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共90余人。会议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回顾了十年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近期目标、我国立法制度的完善、司法制度的改革、政府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律监督制度的健全、法学教育的改革等专题，以及“解放思想，繁荣法学”的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不少创新性的理论见解和有实际价值的建议。会议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自由讨论，畅所欲言，开得十分活跃，普遍反映这是一次思想解放、民主团结和谐的盛会，很有收获。

这次讨论会得到各省市法学会和法学界、法律界人士的积极支持，提交论文有140余篇，我们从中选用了62篇作为会议论文。这些论文都具有一定的思想深度与学术水平。会议决定将会议论文汇编成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以期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决策产生积极影响，对我国法学研究的深入开展起促进作用。

收入本集的论文共44篇，另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情况的综述，以便读者了解会议的全貌。所收论文从不同方面与不同角度论述了十年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际问题，各篇论文也反映了作者不同的观点与文风，这是符合“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精神的。

令人欣幸的是，作为我国这十年法制建设的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彭真同志，特为本书题写了书名，这是对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视与支持，在此谨致敬意和谢忱。

由于篇幅所限，有些论文不得不请作者作了一些精简，也有一些论文未能收入本书，敬请作者和读者见谅。在此并向支持本次会议和本书出版的广大作者和法律出版社的同志谨致谢意。

本书主编郭道晖，编辑张玲元、甘功仁、张明，李振东参加了编务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中国法学会

1989年3月

目 录

促进法学研究与政治经济同步发展·····	王仲方 (1)
——“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开幕词	
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法学理论研究·····	蔡 诚 (4)
——在“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关于十年法制建设理论的成就和对今后发展的期 望·····	朱剑明 (8)
“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综述·····	严 宗 (14)
我国近十年民主建设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	刘政 程湘清 杜西川 (33)
关于我国法制近期发展战略的几点思考 ·····	王子正 (46)
我国法制发展格局和步骤的初步设想·····	程辑雍 (58)
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	张文显 (64)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律思考 ·····	孙佑海 (85)
商品经济新秩序与法律调整·····	王利明 史际春 (97)
建立经济法制系统工程的基本思路·····	俞梅荪 (107)
要从体制上和传统法律文化影响上找原因·····	黄子毅 (122)
——对重政策轻法律现象的思考	
关于法制领导的几个问题·····	谢邦宇 (130)
法学理论升华的必由之路·····	张传楨 (143)
从我国实际出发搞好立法工作·····	周成奎 (150)

完善我国立法制度的几个问题·····	刘 瀚(155)
关于我国立法工作的若干问题·····	崔 敏(165)
我国地方立法及其研究十年评述·····	徐向华(169)
关于我国宪法解释若干问题的思考·····	徐秀义(189)
略论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 ·····	高铭暄 赵秉志 王 勇(198)
修改我国刑法刍议·····	樊凤林(211)
罪行法定原则及其适用·····	陈兴良 蒋 莺(219)
关于我国建立判例制度问题的思考 ·····	陈光中 谢正权(229)
进一步加强民族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史 筠(242)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农村立法·····	姜建民(252)
人民法院在改革中不断前进·····	周道鸾(258)
试论我国审判制度的改革 ·····	杨聚章 高金泉 陈德选(269)
谈谈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	王然冀 张之又(275)
论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建设 ·····	丁慕英 金明煥(282)
检察机关参加民事诉讼监督若干问题探讨 ·····	丁 煜(286)
从苏维埃刑事诉讼看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和改革·····	樊崇义(290)
我国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展望·····	肖文舜(301)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律师体制的改革 ·····	尹世柱(308)
试论为未成年人辩护的律师应享有独立上诉权 ·····	松花穆林(312)

政府法制十年反思.....	应松年 胡建森 (316)
——政府立法中的问题及其改革	
完善政府法制工作, 促进经济改革深化	
.....	袁建国 (332)
论政府法制.....	朱维究 (341)
论行政执法.....	张尚鹭 (347)
论政府的规章制定权.....	陈晓光 (356)
十年来的公安法制工作.....	公安部法规局 (363)
军队建设向法制化迈进.....	图 们 (373)
健全我国法律监督制度的研究.....	杜西川 (384)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探讨.....	蔡定剑 (394)
关于检察监督的宏观思考.....	王洪俊 孙长永 (405)
在法律监督上大做文章.....	张培宇 (414)
——论检察机关体制改革	
浅谈法学教育的成就与改革.....	甘绩华 (422)
论法学教育改革.....	马克昌 罗明达 (430)
中国高级法官培养途径的探讨.....	单长宗 周道鸾 (438)

促进法学研究与政治 经济同步发展

——“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开幕词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仲方

“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今天在这里开幕了。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向来自中央有关部门和全国各地的法学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向在百忙中应邀参加今天大会的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正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十年前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我们党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点，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十年来，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的改革和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大成就。在“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一个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立法、司法、执法、法学教育、法制宣传等工作，都得到加强和改进。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历史任务，正在逐步实施。与此同时，在党的正确方针的指导下，依靠法学界、法律界的共同努力，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拨乱反正，阐明和澄清了在法学领域中曾经被颠倒了的一些

根本性理论是非；适应形势发展，探索、研究和论证了我国改革、开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中遇到的许多法学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一些传统的法学学科得到充实和发展，一些新兴的法学学科正在从无到有地建立起来；法学理论研究队伍在不断扩大和提高。法学研究的这些进展，不仅对这些年来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也为今后进一步改变法学理论研究落后于实际需要的状况，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实践证明，十年来无论是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还是法学研究，是建国以来发展最快、成果最多、社会效益最好的一个时期。当然，要使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完全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基础上，要彻底改变我国法学理论研究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状况，还有待我们长期不懈的努力。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同时强调指出，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和建设的全过程，强调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用理论指导实践的极端重要性。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根据改革前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

我们这次理论讨论会，就是要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中央的一系列指示，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建设的丰富实践经验为基础，探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交流学术研究成果，以进一步促进法学理论研究，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民主与法制建设贡献力量。这次理论讨论会将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近期目标、立法制度的完善、司法工作的改革、政府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律监督制度的健全、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以及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繁荣法学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显然，这些都是我国当前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需要研讨的迫切问题。

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行，迫切需要法制建设的配合和支持。而法制建设的发展，又迫切需要法学理论的指导。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愈来愈明确地表明：法学研究决不能与政治经济发展相脱节，政治、经济的发展也不能没有法学理论的指导。现在，这个问题不仅正在增加法学界的迫切感，也正在增加党和国家领导层的迫切感。当务之急，是要以这种迫切感促进法学研究与政治经济的同步发展。同时要以这种迫切感促进领导上采取重视法学研究的有力措施。当前开展法学研究有有利的条件，也有不少困难。有政治上的困难，法学与政治关系最密切，往往涉及一些最敏感的问题，这既要求法学工作者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与观点，也需要严格区分政治是非问题与学术是非问题，在政治上保障法学研究上的学术民主。有思想上的困难，法学界对国家政治经济发展情况了解很不充分，对世界法学的最新发展也了解不多，法学家的思想需要进一步开阔和丰富起来。有物质上的困难，法学研究获得的资助比较少，无论是开会、调查、出书，都常有巧妇之叹，需要得到更多的重视和支持。

这次会议是着重从理论上进行研讨和探索。在讨论中，我们需要对十年的法制建设和十年法学研究进行必要的回顾。但回顾的目的是为了温故而知新，思考和展望今后的发展，提出具有创见的理论观点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在讨论和发言中，希望大家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进行科学探讨，共同为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做出贡献。

创造良好环境， 促进法学理论研究

——在“十年法制建设理论
讨论会”上的讲话

司法部部长 蔡 诚

在改革进入关键阶段的时候，在改革开放比以前更加强烈呼唤法制的时候，中国法学会召开了“十年法制建设理论讨论会”，这有着很大的意义。这次会议，将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总结十年法学理论研究的经验，肯定已经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明确今后的方向和任务，使法学理论研究更好地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这次会议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我怀着喜悦的心情，热烈地祝贺这次会议的召开，并向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和全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历史的反思使人觉醒，催人奋进。十年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惨遭破坏，法学理论研究倍受摧残，法学园地一片荒芜。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科学地总结人民共和国经历的曲折的历史经验，发出了震撼人心的伟大号召：“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此，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开始了。十年的改革，十年的法制建设，以巨大无比的动力推进着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短短的十年，大批法学理论队伍脱颖而出，数以万计的法学论文、专著展示于论坛，初步呈现出百家争鸣的景象。十年来，我们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满腔热情地投身于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勇敢探索，勇敢实践，为改革贡献出许许多多的法学理论成果。十年来，我们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基本理论已初步形成，这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法制建设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等等。这些论点，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践，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提供了指导和依据。我们看到，当前法学理论研究出现了初步繁荣局面，这在我国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可以说，没有改革，就没有十年的法制建设，就没有今天法制理论研究的成果。改革对于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改革已经带来了法学理论研究的空前未有的大好时机，而且更重要的是开辟了法学理论研究的新的历史时期，给我们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开辟了无限广阔的美好的园地，展示了充满希望的光辉前景，激励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为我国改革与建设的胜利，为法制建设的成功，为法学理论的发展拼搏向前。

我们都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我们既不能看不到十年来已经取得的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成就，也不能因为已经有了成就而忽视法学理论研究还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任务。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我们现在还没有完全摆脱“法制建设落后于社会发展，法学研究落后于法制建设实践”的局面，法学理论研究还不适应正在蓬勃发展的改革的需要，法学理论研究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脱离实际、脱离改革的问题。因此，法学理论研究急需改变现状，跟上时代的改革步伐，争取在今后的年代里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

当前，在全国范围内，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正在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面落实会议精神，坚决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对于统一全党的思想，团结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共渡难关，夺取改革和建设的新胜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十年的实践已经证明，改革和建设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进一步深化改革同样离不开法律的保障。在改革和建设中，法律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特别是在当前改革和建设进入深入发展的时刻，许多法律问题都迫切需要从理论上作出回答。因此，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治理环境、整顿秩序这个明后两年的工作重点和深化改革的问题，面向社会、面向实际，深入研究改革和建设中提出的许多法律方面的有关课题，使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更加适应改革和建设的需要，使研究的成果成为制订新的法律和制度，保障和促进改革与建设的理论根据。这些法律和制度通过实践再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化和发展。为此，我们一方面要对法学基础理论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另一方面，要加强应用法学理论的研究，使理论和改革的实践、司法的实践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实际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其他领域的实际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时，还要有分析、有创造地吸收世界各国法学研究方面对我有益的成果和经验，以便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理论体系，树立起法学理论为改革、开放和建设服务的格局。

为了繁荣法学理论，需要创造一个民主、平等、和谐而又富

有启发地讨论问题的环境。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的前提下，树立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空气，要坚持民主精神和科学精神。要继续消除余悸，允许形成同一个问题多种观点、多种思路并存、平等讨论的格局。理论观点的多样性和差异性，是理论研究中的正常现象。党对理论研究工作无疑要加强领导，但这并不是要由领导出面做出裁决，而是要教育和引导理论工作者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开展讨论与争鸣。党领导理论研究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为理论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一种良好的气氛和环境。我希望各个方面，包括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在内，都要重视法学理论研究，为广大的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促进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虎虎有生气地向前发展。

同志们，当前改革和建设的形势既为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又为法学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更加繁重的任务，我们任重而道远。我相信，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只要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继续发扬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实事求是，勤于实践，勇于探索，严谨治学，就一定能够推动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进一步繁荣和昌盛！

关于十年法制建设理论的成就 和对今后发展的期望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朱剑明

一、十年来法制建设理论的成就

十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任务。1988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确定了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制定了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和措施，强调了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十年来，在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我们的国家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实现了思想的大解放和生产力的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十年来，我国广大法学和法律工作者，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的指引下，辛勤劳动，广泛地开展了法制建设理论研究工作，对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澄清了民主和法制建设上的一系列重大理论是非。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和鼓舞下，法学理论界逐步摆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的束缚和教条主义的影